

2026 年天津市海河医院比浊仪采购项目评选公告

天津市海河医院现采用院内评选的方式，对2026年天津市海河医院比浊仪采购项目实施采购。现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参加评选。

一、项目名称：2026年天津市海河医院比浊仪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2026-HHYY-SW-074W

二、项目内容及项目预算：

项目内容：比浊仪 1台

项目预算：4万元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以下材料：

(1)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2) 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3) 供应商应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4)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2023年10月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并加盖单位公章。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等行政处罚。（截至评选之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一）供应商须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规定，响应文件中提供以下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1. 若供应商为所投产品的制造商：（1）拟供产品属于医疗器械分类管理中第一类产品的，提供医疗器械生产备案证明文件；（2）拟供产品属于医疗器械分类管理中第二类和第三类产品的，提供有效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2. 若供应商为拟供产品的经销商：（1）拟供产品属于医疗器械分类管理中第一类产品的，无须提供任何资质；（2）拟供产品属于医疗器械分类管理中第二类产品的，提供其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明文件（对产品安全性、有效性不受流通过程影响的第二类医疗器械，可以免于经营备案的除外）；（3）拟供产品属于医疗器械分类管理中第三类产品的，提供有效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评选，供应商须提供《非联合体参与评选声明函》。

四、获取评选文件时间、方式

（一）获取评选文件的时间：2026年10月13日至2026年10月15日（每日北京时间上午9时30分至

11时30分，下午14时00分至17时00分，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

（二）获取评选文件的方式：

报名方式：请将评选报名函（见附件）加盖单位公章扫描件、供应商联系人、联系电话发送至邮箱tjyujigongcheng@163.com办理登记报名手续，报名咨询电话：18722288294。

五、提交响应文件时间及地点

（一）提交响应文件时间及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6年10月21日14：30（北京时间）

（二）提交响应文件地点、响应文件开启及评选地点：天津市海河医院会议室（科研楼会议室）

六、采购人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一）采购人名称：天津市海河医院

（二）采购人地址：天津市津南区津沽公路890号

（三）采购人联系人：江老师

（四）采购人联系电话：022-58830092

附件：

评选报名函

致：天津市海河医院

我单位于“天津市海河医院”官网见“2026 年天津市海河医院比浊仪采购项目”的评选函公示，我单位现报名参与本项目。

报名单位：

年 月 日